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南化區	臺東縣	東河鄉	澎湖縣	七美鄉
	坪林區		左鎮區		長濱鄉	金門縣	金湖鎮
	平溪區		龍崎區		鹿野鄉		金沙鎮
	雙溪區	高雄市	旗津區		池上鄉		烈嶼鄉
	烏來區		田寮區		綠島鄉		烏坵鄉
	貢寮區		六龜區		延平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宜蘭縣	大同鄉		甲仙區		海端鄉		北竿鄉
	南澳鄉		杉林區		達仁鄉		莒光鄉
桃園市	復興區		茂林區		金峰鄉		東引鄉
新竹縣	峨眉鄉		桃源區		蘭嶼鄉	備註： 一、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2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按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49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30人/平方公里（ $649 \times 1/5 = 130$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 三、104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67個鄉鎮市區（如黑色標示） 四、104年度離島地區計17個鄉鎮市區（如紅色部分） 五、104年度偏遠地區共計84個鄉（鎮、市、區）	
	尖石鄉		那瑪夏區	花蓮縣	鳳林鎮		
	五峰鄉	屏東縣	琉球鄉		玉里鎮		
苗栗縣	南庄鄉		滿州鄉		壽豐鄉		
	獅潭鄉		三地門鄉		光復鄉		
	泰安鄉		霧台鄉		豐濱鄉		
臺中市	和平區		瑪家鄉		瑞穗鄉		
南投縣	中寮鄉		泰武鄉		富里鄉		
	國姓鄉		來義鄉		秀林鄉		
	信義鄉		春日鄉		萬榮鄉		
	仁愛鄉		獅子鄉		卓溪鄉		
	鹿谷鄉		牡丹鄉	澎湖縣	馬公市		
嘉義縣	番路鄉	臺東縣	成功鎮		湖西鄉		
	大埔鄉		卑南鄉		白沙鄉		
	阿里山鄉		大武鄉		西嶼鄉		
臺南市	楠西區		太麻里鄉		望安鄉		